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10427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赵勇刚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环境噪声监测工作的建议（第 20210427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噪声监测体系，确保监测工作质量”的建议

从 2011 年起，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已逐步在我市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目前已有 23 个功能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含国控、市控），覆盖全市各行政区，可对全市环境噪声质量实时监测，但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仍未实现自动监测，需进一步筹措经费购买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实时监测，真实反映我市声环境质量，为制订噪声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目前，我局已经将《噪声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上报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大项目，拟将原有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建设覆盖全市区域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城市各类环境噪声的多个测点同步进行连续监测，及时掌握

全市环境噪声污染状况。

二、关于“扩大噪声监测队伍，满足噪声监测工作需求”的建议

我市噪声监测工作要求持证上岗，从事噪声监测的工作人员可以从以下途径取得噪声监测上岗证：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从事噪声监测的人员可以通过内部培训、考核、认定之后，申请并取得上岗证；社会检测机构从事噪声监测的人员，可参加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等单位组织的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的上岗证。

目前，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十个分站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100% 具有噪声监测上岗证，为扩大噪声监测队伍，满足噪声监测工作需求，将在既有持证基础上，要求全站实验分析人员和机关管理人员人人获证，其中噪声监测上岗证作为首选项进行推进，用一到二年时间实现人人获证，有力支持现场监测工作。现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机关 6 名未持有噪声上岗证的员工已经报名噪声上岗证考核。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将噪声监测技术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知识培训列入每年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在每年的日常技术培训中更多体现噪声监测方面的新标准、新要求和新技术，着力提高全体监测人员对噪声监测仪器的熟悉程度，不断提升监测人员的专业水平与综合技术能力。同时，在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质量检查中，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噪声监测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确保

监测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

三、关于“引进信息化技术，提升噪声监测技术水平”的建议

我局在“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深圳市噪声自动监控系统建设》中拟启动现代化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将原有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建设400余个监测点位和覆盖全市区域的集噪声自动监测、噪声模拟预测、评估和预警分析、二维/三维GIS空间可视化等一体的噪声自动监测与噪声地图应用平台。其中，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能全天候、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对城市各类环境噪声的多个测点同步进行连续监测，提供实时、准确的城市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并进一步提升全市噪声自动监测能力，为我市环境噪声管理和噪声控制决策、公众参与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和技术手段支持。同时，基于噪声自动监测的噪声地图应用平台建设，可实现噪声自动监测数据与噪声地图数据的互联共享，从而充分掌握噪声环境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噪声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5日

（联系人：秦欣，联系电话：23912873、131687371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